

附表七 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

海 域		適用 船		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				
				A1	A1-A2	A1-A3		A1-A4
設 備		選擇 1	選擇 2					
特高頻 無線電設備	數位選擇呼叫接收、發射	遇險、安全及一般通信	*	○	○	○	○	
	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		*	○	○	○	○	
	無線電話		○	○	○	○		
中頻無線電設備	數位選擇呼叫接收、發射		○	○				
	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		○	○				
	無線電話		○	○				
中/高頻無線電設備	數位選擇呼叫接收、發射				○	○		
	數位選擇呼叫守聽接收				○	○		
	無線電話				○	○		
	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				○	○		
國際行動衛星船舶地球電臺	直接印字電報			○				
	無線電話							
海上安全資訊(MSI)接收設備	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(NAVTEX)	518kHz 區域性頻率 (490/4209.5kHz)	○	○	○	○	○	
	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設備(EGC)	航行NAVTEX服務區域外			○	○		
	高頻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(HF NBDP)	除上述情況外專航行於有HF MSI服務之海域					○	
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(EPIRB)	衛星輔助搜救系統(COSPAS-SARSAT)	406MHz	○	○	○	○	○	
手持式雙向無線電話	特高頻(VHF)	CH16及另一頻道	#	#	#	#	#	
雷達詢答機(SART)	9GHz	定位	◎	◎	◎	◎	◎	
維 修 規 定	雙套設備、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三種方式		三選一		三選二			

備註：

- \*：國內航線海域之非客船，得免配置。
- #：國際航線之客船及國際航線總噸位滿 500 以上之非客船至少三具，國際航線總噸位滿 300 以上未滿 500 之非客船或國內航線總噸位滿 300 以上客船或國內航線總噸位滿 500 以上之非客船至少二具，其餘船舶至少乙具；此外，國際航線客船，應另備有 121.5 及 123.1 兆赫航空頻率雙向現場無線電通信裝置。
- ◎：客船及總噸位滿 500 以上非客船至少左右兩舷各乙具，其他船舶至少乙具。
- 國際行動衛星 A 型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。